

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临港商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68号）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

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授予条件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确认本次预留的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并确认以2022年6月8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0元/股。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 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46.5万股
●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0元/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的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64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内网对本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批〔2021〕154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上海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海集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1年6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披露了《上海集团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核查意见（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7.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集团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过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在授予或解锁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

8.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

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集团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10.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网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11. 2022年5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披露了《上海集团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核查意见（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2.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议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发〔2006〕117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发〔2008〕1171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议通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自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半数以上；
（2）公司董事会议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薪酬等激励与约束机制；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索贿、贪污受贿、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业绩条件
A.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1）2020年公司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2）2020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3）2020年公司扣非科技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5%；
（4）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排名不低于4,350万TUE，且全球排名第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等相关办法，除2020年度以后入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对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达到60分以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1.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授予数量：646.5万股
3.授予人员：28人
4.授予价格：3.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有效期：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自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48个月，60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期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反担保情况：无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向债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约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森海汇日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有利于日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6,76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未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后，泰格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6,42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7%。本次解除质押，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200,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泰格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被质押股份部分已完成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森海汇的日常经营需求，森海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7,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森海汇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万元、7,9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森海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0311566F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联物流园008号
注册资本：18,900万元

经营范围：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开发、碳汇交易；林业开发、销售；苗木培育与销售；工业原料林业生产与经营；松脂采集与加工；林地开发、林业技术研究、开发、推广；林木产成品、林产品及林化产品生产销售；活立木的收购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海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森海汇总资产3.97亿元，总负债2.37亿元，净资产1.61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05万元，净利润171.21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岳阳林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担保额度：7,9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后，泰格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6,42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7%。本次解除质押，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200,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泰格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被质押股份部分已完成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森海汇的日常经营需求，森海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7,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森海汇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万元、7,9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森海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0311566F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联物流园008号
注册资本：18,900万元

经营范围：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开发、碳汇交易；林业开发、销售；苗木培育与销售；工业原料林业生产与经营；松脂采集与加工；林地开发、林业技术研究、开发、推广；林木产成品、林产品及林化产品生产销售；活立木的收购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海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森海汇总资产3.97亿元，总负债2.37亿元，净资产1.61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05万元，净利润171.21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岳阳林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担保额度：7,9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时“好客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好客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金额为基数分配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2年6月19日，公司将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同时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6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好客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好客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13日（含6月1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南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后，泰格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6,42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7%。本次解除质押，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200,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泰格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被质押股份部分已完成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森海汇的日常经营需求，森海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7,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森海汇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万元、7,9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森海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0311566F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联物流园008号
注册资本：18,900万元

经营范围：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开发、碳汇交易；林业开发、销售；苗木培育与销售；工业原料林业生产与经营；松脂采集与加工；林地开发、林业技术研究、开发、推广；林木产成品、林产品及林化产品生产销售；活立木的收购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海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森海汇总资产3.97亿元，总负债2.37亿元，净资产1.61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05万元，净利润171.21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岳阳林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担保额度：7,9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 分派时“好客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好客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金额为基数分配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2年6月19日，公司将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同时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6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好客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好客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13日（含6月1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南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6月09日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访问电子邮箱tj@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天恒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6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6月09日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访问电子邮箱tj@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天恒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6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6月09日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访问电子邮箱tj@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天恒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